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1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动力部件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西菱动力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西菱动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西菱动力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3,667.18	西菱动力
总计	51,908.93	47,267.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拟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方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能够随时变现，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
- 2、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拟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